

新城区转移支付、举借债务、 绩效工作开展及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新城区作为基层政府，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底，我区债务余额为41489万元。2020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7883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4583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33000万元。2020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633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335万元，用于后宰门小学幸福校区（原韩森寨安置小学）项目建设；专项债券33000万元，用于杨家村（二期）综合改造项目建设。2020年我区偿还到期本金5451万元，截至2020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4341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3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出台印发了《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字〔2020〕3号）等相关工作文件，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制定了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全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报和预算绩效自评均实现了100%全覆盖，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

四、财政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新城区为非涉贫区县,2020 年度未安排分配财政扶贫资金。